

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燕滋珥银耳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08日，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五支25-3号组织召开了“燕滋珥银耳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应邀的3名专家等，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五支25-3号，年工作日150日，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五支25-3号，项目于2024年10月10日委托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燕滋珥银耳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4年12月利用厂房开始调试，建设年产500吨银耳深加工产品，实际投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91350922MADBNNAHR2R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67%。



二、验收范围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五支 25-3 号，本次验收燕滋珥银耳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面积合计 3780m²。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房地面拖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 座，20t/d）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古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采用“调节池+A/O+沉淀”处理工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级 B 标准）。

（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地上密闭钢构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可有效进行除臭。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为主，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四）固废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滤芯、废过滤膜待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贮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规定。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量=1143.15t/a×50mg/L=0.05716t/a<0.06098t/a(环评批

复) ;

生产废水中氨氮排放量=1143.15t/a×5mg/L=0.00572t/a<<0.00610t/a(环评批复)。

综上，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附：《福建燕滋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燕滋珥银耳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